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933437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商 标

彭祖颐寿堂

申 请 人 梦孙大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临水路268号正荣彩虹谷7号附属楼2层10202
代理机构 江苏律宁商标事务所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商业中介服务；市场营销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